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年11月

目 录

一、绩效评价结果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前期准备工作	3
四、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	4
五、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6
六、整体绩效情况	15
七、存在问题	19
八、建议	21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9 年，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作为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小组，对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重点评价。经单位自评、现场询问、实地核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在查阅单位自评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质疑、现场勘验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分，该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 分，等级为优。主要扣分点：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扣 0.5 分），整体支出完成率（扣 1 分），年初未填报政府采购计划（扣 5 分），财务合规性（扣 1 分），资产管理（扣 1 分）。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军粮供应管理办公室（统计财务科）、调控储运科、监督检查科、老干科五个职能科室。直属机构有 5 家直属分局（赤坎、霞山、麻章、坡头和东海粮食分局），2 家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湛江北站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和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二）人员情况

2018 年局本级编制共 24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2 人（含全额雇佣制后勤人员 1 人），离休人数 5 人，退休人数 70 人。

（三）工作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粮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按照“米袋子”政府负责制的目标，坚持“逐级平衡、分级管理”的原则，编制和组织实施粮食购销、储备年度计划。提出粮食储备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抓好国家、省、市直属粮库和县（市）粮库建设及维修改造，提高仓储能力；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先进储粮技术，管好市级储备粮的进出轮换，并代管好国家特种粮油储备、专项粮食储备以及省级地方粮油储备；检查督促各县（市）粮油储备计划的落实；提高储备粮的保管、运输的科技水平，确保储粮安全。

保障军队粮油供应。组织做好军供粮油质量检查，军粮价格结算和军供网点的布局、建设、维修改造。指导和检查城乡粮食的供需状况，拟订抢险救灾、水库移民、贫困地区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等的粮食供应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省、市间粮油的调拨运输管理，确保辖区内的粮食总量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对粮油市场、粮油价格进行调控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粮油检测制度和办法，检查、监督和指导粮油的安全储藏。组织实施粮食财务会计制度、汇编财务报表，指导、监督粮食系统财会工作；编报粮油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为政府筹措和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和粮食各项补贴资金。管理局直属单位，负责抓好直属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推进所属单位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承办市政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粮食局）、中储粮广州分公司、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前期准备工作

（一）自评工作情况

1、组织建立情况。该单位按规定成立了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3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

评（2019）22号）的要求，市级部门单位2018年度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应在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并向市财政局报送资料。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该单位自评材料质量较好，但存在绩效佐证材料不充分等问题。该单位自评得分100分，自评得分过高。

4、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该单位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均已按规定在其门户网站公开，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二）保障措施

该单位制定了《湛江市粮食局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粮食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于印发湛江市粮食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湛江市粮食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湛江市粮食局食堂内部接待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制度，规范了物资采购、财务支出、项目资金等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按时完成《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单位内控总体运行情况自评为：中。内部控制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和完善。

四、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单位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7〕89号)编报2018年度预算,经法定程序审议,2018年批复单位收入预算10,603.11万元(不含下属单位,下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09.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94万元;支出预算10,603.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0.33万元,项目支出9542.78万元。2018年单位实际支出10,532.82万元,比年初预算10,603.11万元减少70.29万元,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到位率为99%。

2. 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该单位2018年度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基本体现部门的职能范围,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年度预算执行率高,预算编制相对合理。

(二) 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018年该单位已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具体项目包括市级储备粮仓库维修资金230万元、粮食质量监测设施建设资金98万元、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10万吨粮库建设项目8,000万元、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8,897万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该单位在自评报告中填报的绩效总目标为:“保障粮食

局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秩序，认真落实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确保我市粮食流通、监督、总量平衡。2018年该单位工作重点为市级储备粮19.9万吨和植物油2000吨收储任务和轮换任务，下达预算8897万元，完成预算8896.16万元，截止到2018年12月，任务完成率达100%。确保我市粮油市场价格平稳，粮油质量安全，最终保障我市粮食安全。保证粮食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进度顺利完成。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节约成本。”

该单位在自评报告中填报的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为：“我局湛江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实验场所加建项目为省重点建设项目，于2017年9月开始招投标工作。2018年下达预算98万元，完成预算97.99万元，目前已验收投入使用。改造后，实验室具备了样品室、档案室、天平室、高温室、物理检验室、试剂室、原子吸收室等独立功能实验室，进一步提高了检测功能。”

2.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该单位能根据单位职能和政府安排的粮食储备任务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围绕绩效目标编制年度预算。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可以量化，无法量化的也列出了目标概况和范围，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但绩效目标表述有部分

以实际完成的工作代替，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加强。

五、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年初批复单位收入预算 10,603.11 万元，支出预算 10,603.11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收入 10,534.8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518.74 万元，其他资金 16.08 万元(利息收入)；实际支出 10,532.8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516.74 万元，其他资金 16.0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元，年末结转结余 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明细	批复预算	期初余额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期末结余
1	财政资金	人员经费	984.61	0	1080.61	1080.61	0
2		公用经费	75.72	0	67.4	67.4	0
3		项目经费	9542.78	0	9370.73	9368.73	2
		小计	10603.11		10518.74	10516.74	2
4	其他资金	非项目			16.08	16.08	0
5		项目经费					0
		小计	0	0	16.08	16.08	0
合计			10603.11	0	10534.82	10532.82	2

（二）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2018 年初结转结余 0 元，当年实际收入 10,534.82 万元，实际支出 10,532.8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9.98%。

2. 结转结余率。2018 年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2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 10,534.82 万元，当年度结转结余率 0.02%，结

转结余率较低，该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程度较好。

3.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80万元，实际支出4.5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38.47%。表明该单位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但也反映出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相对偏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2018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75.72万元，实际支出67.4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89.01%。表明该单位能够严格预算约束，合理开支公用经费。

5. 政府采购执行率。2018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6.06万元，但年初该单位未能按规定填报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的计划管理不到位。

6. 财务合规性。该单位会计核算已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未发现该单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但现场核查时发现存在年末现金余额过大、资产管理不规范等财务管理问题（详见“七、存在问题”）。

（三）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总体概况

2018年度该单位项目实际收入9370.73万元，实际支出9368.7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期末余额
	市级项目经费				
1	湛江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实验场所加建项目		98	98	
2	市粮食局储备粮油远程监控维护建设		64.01	64.01	
3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联席会议联合执法和政策法规宣传费用		4.5	4.5	
4	粮食收购许可证发证审核经费		3	3	
5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经费		35	33	2
6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扦样检验经费		45	45	
7	国有粮食企业离退休人员困难生活补助		162.5	162.5	
8	人防易地建设费		62.56	62.56	
9	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		8896.16	8896.16	
	小计		9370.73	9368.73	2

2. 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该单位对实施的项目实行随时监控、不定期检查、定期督促总结，严抓项目验收手续，严格把控财务关，严禁超出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做到合法合规，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项目核查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单位项目的实际情况，抽查了金额较大、具有代表性的2个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一、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完成省下达我市市直储备粮油 19.9 万吨任务，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

办法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的通知》（湛粮联〔2016〕30号），按实际储备的粮油和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由市财政据实拨付，合计8896.16万元，具体如下表。

品种	承储任务（吨）	补贴标准（元/吨）	储备费用（万元）
稻谷	111100	500	5555
小麦	40000	400	1600
玉米	31176	350	1091.16
大米	10900	500	545
面粉	500	500	25
植物油（市本级）	2000	400	80
原粮合计	199000		8896.16

（2）项目实施情况

市政府制定了《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湛府〔2016〕15号），湛江市粮食局及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的通知》（湛粮联〔2016〕30号）、《湛江市粮食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湛江市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湛粮联〔2018〕9号）等制度，对储备粮的收储管理、销售与轮换、储备粮的动用、财务与统计、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市粮食局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会同市财政局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等宏观调控意见，对市

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储、销售、轮换计划，会同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湛江市分行联合发文确认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和代储单位的资格，并与市承储单位签订承储合同。

市粮食局在年度工作中按照相关规定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等部门对储备粮油进行日常监管，包括下达年度市级储备粮油动态轮换计划、对市级储备粮轮换实行品种替代作出批复、定期对轮换情况和储备情况进行检查等。2018年全国开展储备粮大清查工作，市粮食局对储备粮油的监管通过国家直报系统和大清查系统两个系统按月填报给省粮食局，通过两个数据系统审核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市统计数据通过数据系统核查，顺利完成全国储备粮大清查工作。

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给各储备单位。按各单位实际储备粮数量，核拨补贴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2955
2	湛江北站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	2565.15
3	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931.01
4	湛江市军粮供应中心站	145
5	湛江市霞山粮食企业集团公司	150
6	麻章粮食储备库	750
7	坡头粮食储备库	700
8	东海粮食储备库	650
9	赤坎军粮供应站	50
	合计	8896.16

(3) 项目绩效

2018 年完成省政府下达湛江市粮食工作考核指标，完成市级储备粮油任务市级原粮 19.9 万吨（截止 2018 年底实际储备原粮折合 19.95 万吨），完成了植物油 2000 吨收储任务和轮换任务（2018 年实际轮换植物油 3900 吨，年末储备植物油 3300 吨），任务完成率达 100%，确保了湛江市粮油市场价格之平稳、粮油质量之安全。

项目二、湛江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实验场所加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湛江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实验场所加建项目为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湛江北站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项目地点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北站路 9 号，北站粮库的综合办公楼内。项目实施期为 2017 至 2018 年。项目总投资 232 万元，其中：实验室改造工程土建部分 59.4 万元，实验室设备采购与安装 172.6 万元。2018 年市财政安排 98 万元。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土建部分是在原有四层楼的基础上增加一层，建筑面积约 454.25 平方米，建筑为框架结构，一层四根柱子加固。土建工程设计单位为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0 月通过湛江市政府采购中心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广东恒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建中标单位。

项目设备采购包括：实验室洗瓶机、智能石墨消解仪、微波消解罐、小型粮食扦样器、轮式移动大型吸粮机。2017年10月通过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广东汇绿实验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设备中标供应商。

2018年7月项目业主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及邀请专家和市粮食局有关人员组成竣工验收组，对项目土建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组核查，项目土建部分通过了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2018年6月项目业主单位组织供应商及邀请专家和市粮食局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设备部分进行验收。采购的石墨消解仪经过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校准，出具了校准证书。经过核查和后期补充证书文件，设备在2018年8月通过了验收投入使用。

项目2018年度实际支出98万元，其中实验室设备款56.42万元、实验室改造工程款41.58万元，款项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

(3)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后，湛江粮食监测站实验室具备了样品室、档案室、天平室、高温室、物理检验室、试剂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室、供气室等独立功能实验室；并安装配置了防火、防腐蚀、耐高温的工作平台、

性能良好的通风设施和规范的气瓶柜，实验室环境可满足相关检查要求，有效提升了我市粮油质量监测能力。

（四）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 号）的要求，市级部门单位 2018 年度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应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该单位已按规定于 7 月 19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次绩效评价自评材料。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该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3. 绩效目标公开。该单位在其门户网站设立绩效管理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的一致。

（五）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该单位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登记造册，按相关要求进行资产管理，资产系统和财务系统数据一致。2018 年度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应缴 311.30 万元，已足

额上缴。但存在部分企业改制重组移交的资产未入账反映；资产系统登记的不动产信息与出租物业情况表中的物业名称存在较大差异；职工宿舍大部分没有签订租赁合同，实际入住使用情况不清晰等问题（详见“七、存在问题”）。

2. 固定资产利用率。2018年末账面固定资产原值313.88万元，账面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0%。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865.6 m ²	173.21	173.21	55.18%		
其中：房屋	8865.6 m ²	173.21	173.21	55.18%		
二、通用设备	66	132.8	132.8	42.31%		
其中：汽车						
三、专用设备						
四、家具、用具、装具	31	7.87	7.87	2.51%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313.88	313.88	100%		

由于存在部分资产未入账反映，部分房屋已被鉴定为危房、已停止出租使用等情况，账面反映的资产利用率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详见“七、存在问题”）。

（六）人员管理

核定编制数24人，年末在职人数22人（含全额雇佣制后勤人员1人）。年末离休人数5人，退休人数7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1.67%，不存在超编情况。

六、整体绩效情况

（一）年度主要工作绩效情况

1.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得到落实。一是经省政府审定，我市 2017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获得优秀成绩，获通报表扬。2017 年度我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也完成部门评审、实地抽查、综合评价等各阶段任务，并报市政府印发通报。二是认真部署 2018 年度考核工作。市政府已召开考核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对今年的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下达，并联合考核工作组 13 个成员单位下发了对各县（市、区）的考核文件等。

2. 完成储备粮收储管理工作，有力地保障粮食安全。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了《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湛江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实施细则》，并根据异地代储的实际情况，对《湛江市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再次修订，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管粮。二是推进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提升安全储粮能力。加快粮油仓储设施建设，全面完成中央预算内 33.7 万吨的粮库建设。抓好粮库智能化改造，组织申报了北站粮库、廉江市地方粮食储备中心库和吴川黄坡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智能化升级建设等 3 个项目，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571 万元。督促开展“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工作。做好市级维修资金 230 万元的分配工作，并督促项目单位积极开展“危仓老库”维修改造，改善仓储设施，提升功能，已全部完成验收。加强安全储粮管理，鼓励储粮技术革新，积极推广绿色充氮

气调储粮和谷物冷却低温储粮技术应用，增强了安全储粮保障能力。三是完成储备粮油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政策性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强化“两个安全”监管，牢牢守住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的底线。

3. 抓好军供粮油管理工作，驻湛部队军粮供应保障任务圆满完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军粮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在对军粮实行“四统一”的基础上，进行质量责任管理，把好关口，军粮供应质量、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4. 完成粮油市场监测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粮食安全。一是加强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工作，全市粮食系统全年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无事故。扎实开展了地方储备油库存专项检查、秋季粮食安全普查以及夏粮收购联合执法。积极推进“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徐闻县粮食企业集团公司申报“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填补县级区域质量监测站的空白。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广东湛江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通过了105项检测参数扩项认证，目前已有资质的检测参数139项，基本覆盖了粤西储备粮品种的检验能力范围。二是按要求完成填报省级粮油市场监测系统、国家粮食和物质储备管理局价格直报系统，加强粮油市场监测工作；积极协调做好城镇居民粮油消费调查和乡村居民粮油消费调查；做好国家粮食和物质储备局直报系统有关粮油、仓储部分全市年度统计审核上报

工作。三是完善粮油应急体系，落实粮食供应网点和加工、运输企业，并签订了协议，颁发了应急保障网点牌匾。目前，我市有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20 家，日加工能力 3284 吨；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128 个，大米日平均库存 2866 吨，面粉日平均库存 617.87 吨；粮食应急运输企业 9 家，运输车辆 75 辆，承载运输重量 3367 吨。落实市级成品粮储备 11400 吨，其中大米 10900 吨、面粉 500 吨，市级食用植物油储备 2000 吨，达到 10 天以上市场供应量，满足应急需要。

5. 落实与绥化市粮食对口合作业务，拓展我市粮食供应渠道和储备方式。按照中央关于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部分省市对口合作的总体部署，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一是两市粮食局签署了《加强粮食产销合作框架协议》，该单位制定了《湛江市粮食局关于促进粮食产销合作发展的意见》，完整搭建对口合作顶层设计。二是产销对接。全年组织多次对接活动。市委书记郑人豪率领党政考察团赴绥化市考察调研，有力推动两市深化粮食对口合作。三是建立两市长期稳定对口合作机制。双方共签订各类协议、合同 9 份，合同金额达 16700 万元，其中，异地代储粮食 36147 吨，金额 10168 万元；购销大米合同 2 个，数量 16000 吨，金额 6532 万元。与绥化市粮食局等 4 单位签订了铁海联运粮食物流通道合作框架协议，一列编组 55 辆装载 110 箱 20 英尺集装箱的 30702 次“北粮南运”铁路

货运班列从绥化站运往大连港金港站，这为引粮入湛，绥化粮食进入西南搭建物流平台，进一步降低粮食物流成本。

6. 完成粮食风险基金和粮油各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促进我市粮食生产和经营。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6〕16号）精神，该单位会同市发改局、财政局、工商局、食药监局对申报该项目补贴资金的单位进行审核后，报经市政府同意，按照程序进行了公示，及时拨付。2018年得到该项目补助的单位有湛江市霞山区金宝利米业有限公司（粮食经营类补助8万元）和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应急保障供应类2万元）。

（二）社会经济政治效益分析

2018年，该单位认真落实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确保我市粮食流通、监督、总量平衡，按时按质完成市级储备粮19.9万吨和植物油2000吨收储任务和轮换任务，确保我市粮油市场价格平稳，粮油质量安全，保障我市粮食安全，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经省政府审定，我市2017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获得优异成绩，获通报表扬。

七、存在问题

（一）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资产产权登记未理顺，未能把企业改制重组资产全面入账反映。2004年全市

粮食企业改制重组的资产大部分涉及不动产，部分不动产至今未能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只是移交资产的管理使用权，会计核算上也未登记入账，导致部分资产游离在财务核算监督体系之外。例如，该单位现用的办公楼为开发区乐山大道 25 号金谷城（共 9 层，建筑面积 13811.26 平方米，土地面积 7700 平方米），账面未见记载，产权登记仍为湛江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该公司被列入 2004 年关闭企业名单中）。二是该单位资产系统登记的不动产信息与出租物业情况表中的物业名称存在较大差异。出租物业情况表登记物业共 74 宗，内容明细到具体路段门牌号、铺位号和房号信息，而资产系统登记信息的不动产仅有 17 项，内容只显示“行政单位办公楼”、“职工宿舍”、“仓储用房”等模糊名称和各项资产价值信息，无法与实际物业资产对应。三是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部分租金、水电费收取不及时，资产出租台账登记不规范。2018 年市委巡查组把市粮食局的国有资产出租违规问题列入整改落实内容。市粮食局 2018 年 6 月针对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制定了相关制度和资产出租管理流程。现场评审时发现，仍存在部分物业租金收取不及时、存在长期欠租的租户、部分租户（主要为职工宿舍）未签订出租协议等情况。该单位未能提供各租户的历史欠租金额信息。根据市粮食局提供的物业水电收取登记情况表反映，部分租户没有缴交水电费记录，也未记录各租户的水电费抄表金额登记情

况，未统计租户的欠水电费具体金额。租户的历史欠租金额和水电费历史欠账情况不清。

（二）现金管理不规范。一是现金余额大。2018 年末现金账面余额为 114,267.48 元。二是现金日常管理不到位，没有按月编制出纳收支报告单。三是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根据 2018 年明细账反映，2018 年 10 月现金收取租金 10,981 元，当月缴存现金 4,061.60 元；2018 年 11 月现金收取租金 16,207.60 元，当月没有缴存现金，2018 年 12 月也没有缴存现金。

八、建议

（一）加强资产管理。企业重组中并入的资产应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鉴于企业重组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涉及面较广，建议该单位在未办妥产权登记前先把企业重组中并入的资产按每宗名义金额 1 元暂时入账反映，固定资产系统中详细列出具体资产的地址及现况，确保所有资产均入账反映，杜绝账外资产的存在。加强资产招租、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租金与水电费的收取，以及资产的维护维修等全过程管理。水电费抄表人员要与收款人员职责分离，加强监督。规范出租台账登记，清理历史欠租和欠费金额，及时追缴欠款。

（二）加强现金管理。建议该单位加强现金管理，控制库存现金额度，经济业务按规定使用结算方式，减少现金结

算；加强对出纳现金的使用、库存情况的监督，定期盘点出纳库存现金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前期准 备工作	20	自评 工作 情况	3	组织建立 情况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 得3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 得1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 不得分。		3
			5	自评材料 报送及时 性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5
			5	自评材料 报送质量	1.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 得1分; 2.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 得1分; 3.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得2分; 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 扣0.5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4.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 关联性强的, 得1分;	绩效佐证材料 不充分。自评 得分100分。	4.5
	5	自评材料 报送及公 开一致性	1.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 得5分; 2. 自评报告一致的, 得1.5分; 3. 自评数据表一致的, 得1.5分; 4. 自评评分表一致的, 得2分。		5		
	2	保障 措施	制度措施 健全性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2.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计0分; 3.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 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 得2分;		2	
预算编 制情况	15	预算 编制	5	预算编制 合理性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结合实际,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 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项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 得1分;		5
			5	预算编制 规范性	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 得5分;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 扣完为止。本指标依据当年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单位的部门预算,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定。		5
			2	绩效目标 申报情况	1.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 得2分; 2.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 得1分; 3.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 不得分。 4.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 得2分。		2
	5	目标 设置	目标设置 合理性	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 得2分; 3.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 4. 其他情况的酌情扣分。		3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一级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支出管理	53	信息公开	自评材料	3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4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4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4
				3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2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5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99.98%			
		3	部门(单位)当年结转结余与当年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0.02%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38.47%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89.01%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未填报政府采购计划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0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支出管理	53	支出管理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	年末现金余额过大、出租资产台账登记不规范	4		
		项目管理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项目监管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资产管理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资产是否有闲置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部分企业改制重组移交的资产未入账反映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5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账面反映的资产利用率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		
		人员管理	5	制数）×100%。在职人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91.67%	5		
		效率性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7（最高不得超过7分）。			7	
		效果性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5	
		合计	100		100				91.5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

